**罪犯赵文权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51号

　　罪犯赵文权，男，汉族，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三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仁怀市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文权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以(2007)闽刑复

字第7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被告人赵文权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12月24日起至2009年12月23日止。于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赵文权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0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

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6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2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〇年十二月十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赵文权伙同他人于2005年8月28日，在泉州采用暴力手段抢劫1起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；又实施暴力强奸被害人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　　罪犯赵文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1分，考核期内获得3589.5分，合计获得4150.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362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41.0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6.75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.8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赵文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文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